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恒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0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上訴人即被告周恒擇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之內容，及經本院當庭與被告確認結果，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50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一)周恒擇係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愛喝」餐酒館之負責人。詎周恒擇於112年8月4日4時許，在上開餐酒館

01 內，因不滿顧客杜曉明對其女友有逾越分際之舉，竟基於傷  
02 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杜曉明之頭臉部及上半身，致杜曉明受  
03 有右側臉部多處挫傷之傷害。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於案發  
05 時先後傷害告訴人之各別舉動，係於密接的時間、地點所  
06 為，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 07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0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係因告訴人杜曉明對我女友有不好  
09 的舉動，我才有後續的傷害行為，且後來我與告訴人也是互  
10 毆，請考量我犯罪之動機，對我從輕量刑等語。

11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3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  
14 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  
15 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  
16 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  
17 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  
18 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  
19 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20 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21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22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106年度台上字  
23 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原審依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25 害罪，原審據此而為量刑，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法  
26 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原  
27 審被告未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率爾為傷害之行  
28 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29 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手段、智  
30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  
31 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經核原審在法定量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依法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開等情及  
03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04 料，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要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  
05 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罰當其罪。而被告上訴  
06 意旨所指其犯罪動機乙節，業經原審予以審酌，且被告前於  
07 111年間曾因犯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32號判  
08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12年度  
09 簡上字第17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有上開二審判決  
10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則被告於前案遭查獲  
11 後，仍不知悔改，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其主觀一再違犯同類  
12 案件之惡性非輕，於量刑上自應做對其不利之考量，是原審  
13 所為上開量刑與其他類似手段、情節之犯罪相較，尚難謂有  
14 過重的違失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15 (四)綜上，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偏重之不當，應予維持。被  
16 告提起本案上訴所指各節，並無可採，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8 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提起上訴後，  
20 由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23 法官 謝慧中  
24 法官 吳昭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林靜慧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 0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